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2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水發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0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水發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被告前科紀錄之記載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水發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52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4月23日執行完畢乙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屬累犯；然審酌被告前案所涉及之犯罪事實，與本案之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均屬有異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尚難認被告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事，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僅列為量刑事由（素行、品行）予以審酌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既知悉施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毒品後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，如駕駛或騎乘車輛會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

01 人自身產生高度危險，仍於施用毒品後，已處於不能安全
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，猶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
03 顯漠視法令之禁制，枉顧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之安全，
04 實應予相當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考量
05 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毒品濃度、被告前科素行
06 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
07 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39頁）等一切情
08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2 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8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鄭蕉杏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8 能安全駕駛。

2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3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094號

被 告 林水發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水發於前因槍砲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3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4月23日徒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115年3月10日上午某時許，在其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住處之廁所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另於115年3月10日中午某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附近路邊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點燃後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（所涉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部分另行偵辦）。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工具之犯意，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7時19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（台灣中油勝太站），因其懸掛上述車牌係失竊車牌而為警攔查（所涉竊盜部分，警方另案偵辦），並扣得不明粉末1包（未檢出法定毒品成分）、依托咪酯（液劑）1瓶（檢出依托咪酯成分）、依托咪酯煙彈1顆（檢出依托咪酯成分）、電子菸桿等證物（未扣存本案），經警徵得其同意後，於同日18時5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則呈安非他命（閾值濃度達9600ng/mL）、甲基安非他命（閾值濃度達52240ng/mL）、嗎啡（閾值濃度達744ng/mL）陽性反應，已達行政院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公告修正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，並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被告林水發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並有其自願受採尿
02 同意書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
03 名對照認證單（代號：0000000）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04 品目錄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
05 （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）、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
06 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
07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法務部調
08 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
09 分鑑定報告書、現場暨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稽，其犯嫌應堪
10 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
12 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
13 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
14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均屬故
15 意犯罪，其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
16 感應力均薄弱，本案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
17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
18 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